

船舶建造合同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水文分局太湖巡查用船更新购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20米太湖巡查船	1艘	2980000	2980000
合计				2980000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

人民币元（小写）2980000元

四、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
2. 船主体完工合拢，机器入舱安装及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3. 双方已签订本船《交接船议定书》，提供船检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税收的足额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工交货。
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到达甲方的日期为准。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设

计单位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向买方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

六、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七、包装及运输

1.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2. 运输方式及线路：按照甲方的要求。
3.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对所供设备按招标要求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期 2 年，人为因素除外。（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内非因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

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3%/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标、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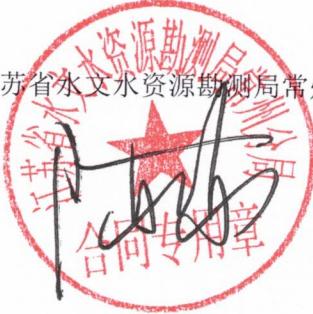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公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玉先

代理人:

电话:0519-8521004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519902172010902

见证方: (章)

联系人:

